

互助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互发改〔2026〕124号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互助县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函

五十镇人民政府：

根据《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海东市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6〕198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详见附表）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本次下达互助县五十镇卓科村、柳家村、奎浪村、扎巴村 2026 年农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 717 万元，其中下达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653 万元，其他资金 64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262.51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比例 40.2%，预计带动就业人数 196 人，培训务工群众 196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

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资金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仅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也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不得搞刷白墙、建牌楼、建门墙亭廊栏或者脱离农村实际建展馆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新形象工程”，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四、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绩效目标如

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中央投资40%的基础上，应最大限度提高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对标《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清单》要求，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专户管理、发放到卡、按月监测的“一卡通”制度，将劳务报酬纳入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发放，进一步规范发放台账，坚决杜绝拖延克扣，虚列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充分带动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六、未尽事宜，请严格参照《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海东市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6〕198号）执行。

附件:1.互助县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海东市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6〕

198 号)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存档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